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江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区研究制定了《台江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本街道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于 11 月 13 日前报区政府办，并在台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全年落实情况于 12 月 18 日前书面报区政府办，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

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各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监督检查评估，区政府办将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

台江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根据机构改革后新的“三定”方案，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编写本单位机构职能目录，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抓紧时间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确保权力运

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司法局要在2020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区直部门要系统梳理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逐步整理形成区级政府和各单位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

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接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

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我区及各部门的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带头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区应急管理局）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

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 年底前，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授权，着手研究制定或修订教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领域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构建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各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配备专职人员，落实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二）强化培训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开展专题培训，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严肃认真对待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三）规范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及时梳理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